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三森防办〔2024〕2号

关于春节、元宵节期间涉林景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部署，有效防范管控烟花爆竹引燃引起的森林火灾事故，现将做好涉林景区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禁燃禁放的涉林景区景点：

- （1）县（市、区）级以上的涉林景区、景点；
- （2）涉林景区、景点出入口周围 200 米范围内；

(3)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景区、景点;

二、禁燃禁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9日—2月24日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巡查管控

各相关单位在禁放区及禁放时间内应加强巡视巡查,确实做到禁燃禁放。如有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并加强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避免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二) 科学扑救处置

森防机构要切实搞好监测预警,开展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一旦发现火情火点,立即组织森林消防队伍科学扑救,立足“打早打小打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

(三) 加强值班值守

各有关部门单位、森林消防队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监控室和护林员要全天候备岗备勤,发现火情立即上报。森林消防队伍要集中食宿、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